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罚字〔2024〕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嘉惠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罗建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41803MA54WEJG47

经营地址：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大树墩村委会太上村民小组龟石岗

2024年4月1日，我局到你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嘉惠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大树墩村委会太上村民小组龟石岗的养殖场检查。你合作社该养殖场内猪舍的北面有一个水塘，面积约2651 m²，水塘没有做硬底化和防渗防漏措施，塘内存有大量养殖粪污，水塘东面有一溢流口，现场有粪污从溢流口流出至旁边的龟石岗水沟。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现场对你合作社该养殖场的北面水塘、水塘溢流口及周边水体等点位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为：水塘溢流口出水化学需氧量675mg/L、氨氮282mg/L、总磷113mg/L。对照《畜禽养殖业污染排放标准》

(GB18596-2001), 水塘溢流口出水化学需氧量超标 0.6875 倍、氨氮超标 2.525 倍、总磷超标 13.125 倍。

以上事实, 有 2024 年 4 月 1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 年 4 月 11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现场视频、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你合作社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 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 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 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你合作社共有一个违法行为。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属于第八章二十二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违法行为, 对应的违法情形为: 超标 3 倍以上或超总量 50% 以上, 罚款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综上, 我局拟对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嘉惠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作出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综上, 我局决定对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嘉惠生猪养殖专

业合作社作出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合作社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合作社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张洵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4 年 6 月 13 日印发

